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6日以书面、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离岸合同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4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与奥地利ONE-A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了《40000吨/年（2*20000吨/年Lyocell短纤维项目）EES离岸合同》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离岸合同及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在岸合同的议案》

鉴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4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为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与郑州远一莱赛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2日签署了《40000吨/年（2*20000吨/年Lyocell短纤维项目）EES在岸合同》（国内设备供应、工程设计及安装调试合同及技术附件）。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在岸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色纤维”）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建设《年产 4 万吨绿色生物基纤维素纤维（Lyocell）项目》，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拟通过国内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向奥地利 ONE-A 工程有限公司采购专业生产线设备。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环绿色纤维向苏美达承担扣除已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后的货款余额及税款、费用等范围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所有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两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进口设备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5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